行政院函以，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理應行注意事項」自105

年1月8日起停止適用

說明：

一、依據行政院105年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(附

影本及其附件)辦理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年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

10400154101號令公布，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略以，機關

辦理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契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

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

補助款者為30日。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理應行注意事項」

經檢討後停止適用，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理。